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善麒	26,987,884	17.74
2	李福华	6,614,725	4.35
3	丁子文	5,671,688	3.73
4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21,342	3.70
5	康路	4,962,668	3.26
6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250	3.11
7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578,894	3.01
8	徐连平	3,585,428	2.36
9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2,390,051	1.57

	(有限合伙)		
10	邵晓舒	1,961,851	1.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李福华	6,614,725	5.32
2	丁子文	5,671,688	4.56
3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21,342	4.52
4	康路	4,962,668	3.99
5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250	3.80
6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578,894	3.68
7	徐连平	3,585,428	2.88
8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51	1.92
9	邵晓舒	1,961,851	1.58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40,698	1.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